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香港公開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發售**22,692,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向美國以外（包括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規則或另外其他現行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發售合共**204,228,000**股發售股份（可作下述調整）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倘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售股份將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22,692,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乃公開提供予香港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按照(i)國際配售及(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分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註冊股本**2.5%**。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分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僅根據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配發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但除此以外會嚴格按比

全球發售的架構

例配發。配發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比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數目較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等同乙組價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乙兩組的申請人所獲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會撥至另一組，以應付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發售股份而不是兩組的股份。重複申請或被懷疑重複申請以及任何超過11,346,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發揮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所提呈的全部發售股份數目的一定比例的作用。如果出現超額認購，全球協調人將按下列基準在申請結束後採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國際配售項下股份將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68,076,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90,768,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4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配售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

全球發售的架構

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113,46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50%。

於每種情況，被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於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和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並未申請或接納或表示興趣，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任何興趣，而倘該等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形而定），或該申請人根據國際配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分節所述方式經最終釐定後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不計利息獲支付適當退款（包括額外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配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所限，國際配售將初步包括合共204,228,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予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於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詢價」過程後生效，及根據多個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所投資資產或相關行業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有可能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買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一個有助建立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準則分配發售股份。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投資者，向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其可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確保該等申請不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申請之內。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會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一項超額配股權，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全球協調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及不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每股股份的同一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4,038,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倘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售股份將會佔本公司在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經擴大股本約3.6%。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在報章上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洽詢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專業及機構準投資者將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詢價」，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中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前後）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透過協議釐定，而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盡快釐定。

除不遲於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告（詳情參閱下文）者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且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的專業及機構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詢價過程中的反應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就此，本公司將在作出調低決定後的實際可行情況下，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盡快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事項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發出，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達成協議，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視情況而定）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預測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該次調低而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須留意，即使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惟一經遞交申請，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無刊登此等通告，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3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中位數），則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及經行使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估計約為637.4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經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終止有關協議，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在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受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均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方告有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在該等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上述上市及買賣；
- (ii) 定價協議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正式簽署；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各包銷商根據各自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上述各種情況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或修訂）。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以至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以（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為完成條件。

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豁免或修訂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本公司將於失效的翌日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認可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